# 关于农村土地出租合同

来源：网络 作者：独坐青楼 更新时间：2024-02-27

*关于农村土地出租合同（精选14篇）关于农村土地出租合同 篇1 甲方(出租方)：邳州市邹庄镇邹埠村民委员会 乙方(承租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和《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关于农村土地出租合同（精选14篇）

关于农村土地出租合同 篇1

甲方(出租方)：邳州市邹庄镇邹埠村民委员会

乙方(承租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和《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就土地承包经营权出租事宜，订立合同。

一、出租土地基本情况及用途

甲方将位于邹庄镇邹埠村 组 地 长. 宽 亩(以实际丈量为准)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出租给乙方种植，用于设施农业钢架大棚建设。今年秋天一定要建钢架大棚。

二、出租期限

出租期限为 年，即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三、租金支付时间与方式

租金为每亩每年人民币元;在国家调整粮食价格时，以调整的比例及土地市场价调整，采取现金支付，第一年的土地租金于合同签订之日一次性付清给甲方，以后的土地租金乙方应于每年的十月一日之前一次性付清给甲方。先交款后使用。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按照合同规定收取土地租金;有权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到期收回流转出的土地承包经营权。

2、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合理利用、保护出租地用于设施农业的钢架大棚建设，制止乙方损坏承包土地和其他农业资源的行为，甲方有权要求在规定时限内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3、甲方应为乙方提供良好的生产环境和社会环境，积极保护乙方合法收益权。

4、甲方应协助乙方按合同约定行使土地使用权，不干预乙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5、甲方应及时兑现本地发展设施农业方面优惠政策。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必须在承包和开发的土地上建造钢架大棚，用于农业生产，并有权享受甲方出台的关于发展设施农业方面的优惠政策。在开发的水面中，用于特种水产养殖。

2、乙方在承租地块上享有经营自主权、产品处置权和收益权，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3、乙方在承包土地期间被依法征收、征用、占用时，有权依法获得相应的土地补偿权利。

4、乙方在承包土地期间被依法征用、占用时，有权获得相应的青苗补偿费和投入建设的地面附着物补偿费。

5、依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土地租金。

6、承租期满，及时向甲方交还承租的土地;需要继续租赁的，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先承租权。

7、乙方在承包期限内将承包合同约定其享有的部分可以对外出租部分钢架大棚或水面，乙方享有收益权。

8、乙方无需向原承包户承担任何支付租金的义务，原承包户直接和甲方结算租金等相关费用，原承包户和当地农户与乙方无任何经济和物质上的牵扯，如有牵扯全部由甲方负责承担。

六、承包合同到期后乙方新增加的地上附着物及相关设施由乙方自行处理。

七、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一)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本合同可以变更和解除：

1、经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又不损坏国家、集体和第三人利益的;

2、订立合同所依据的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的;

3、乙方丧失经营能力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4、因不可抗力(重大自然灾害)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二)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甲方有权收回土地承包经营权。

1、不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新开发出来土地的，未用甲方规定建设标准钢架大棚或温室大棚的。

2、荒芜土地的，破坏水利等基础设施的。

3、每年在规定时间内不按时限交纳土地租金的。

4、不守法经营损坏国家、集体和他人利益的。

5、在租期内违反甲方规定种植其它作物的，土地租用金拒退。

八、违约责任

1、如需变更或解除合同，需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方可变更或解除合同。

2、甲方干预乙方生产经营，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赔偿乙方全部损失。

3、乙方逾期支付租金，每延迟一天，按应支付费用的1 %承担违约金。

4、甲方逾期交付土地，每延迟一天，按租金的 1 %承担违约金。

5、乙方改变土地用途、破坏水利等基本设施或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恢复原状或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6、乙方在承包期内，中途拆除钢架大棚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追回已享受的政府补贴，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九、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可以通过协商解决，也可以提请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机关调解解决。不愿协商、调解或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约定

1、甲、乙双方可以向市、镇两级人民政府的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申请合同鉴证。

2、国家提供的支农惠农政策性补贴由甲方或发包方享有。

3、本合同中未尽事宜，可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四份，有甲、乙双方和发包方各执一份，分别报村委会和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机构各备案一份(如有鉴证，相应增加一份)。

5、在生产经营中，如发生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己承担。

6、为弥补自然灾害造成损失乙方可自愿参加农业保险。

7、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代表人(签章)身份证号：住 址：联系电话：签约日期：签证意见：鉴证人：负责人：鉴证单位：(签章)签证日期：

关于农村土地出租合同 篇2

甲方(出租方)：邳州市邹庄镇邹埠村民委员会

乙方(承租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和《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就土地承包经营权出租事宜，订立合同。

一、出租土地基本情况及用途

甲方将位于邹庄镇邹埠村 组 地 长. 宽 亩 (以实际丈量为准)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出租给乙方种植，用于设施农业钢架大棚建设。今年秋天一定要建钢架大棚。

二、出租期限

出租期限为 年，即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三、租金支付时间与方式

租金为每亩每年人民币 元;在国家调整粮食价格时，以调整的比例及土地市场价调整，采取现金支付，第一年的土地租金于合同签订之日一次性付清给甲方，以后的土地租金乙方应于每年的十月一日之前一次性付清给甲方。先交款后使用。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按照合同规定收取土地租金;有权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到期收回流转出的土地承包经营权。

2、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合理利用、保护出租地用于设施农业的钢架大棚建设，制止乙方损坏承包土地和其他农业资源的行为，甲方有权要求在规定时限内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3、甲方应为乙方提供良好的生产环境和社会环境，积极保护乙方合法收益权。

4、甲方应协助乙方按合同约定行使土地使用权，不干预乙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5、甲方应及时兑现本地发展设施农业方面优惠政策。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必须在承包和开发的土地上建造钢架大棚，用于农业生产，并有权享受甲方出台的关于发展设施农业方面的优惠政策。在开发的水面中，用于特种水产养殖。

2、乙方在承租地块上享有经营自主权、产品处置权和收益权，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3、乙方在承包土地期间被依法征收、征用、占用时，有权依法获得相应的土地补偿权利。

4、乙方在承包土地期间被依法征用、占用时，有权获得相应的青苗补偿费和投入建设的地面附着物补偿费。

5、依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土地租金。

6、承租期满，及时向甲方交还承租的土地;需要继续租赁的，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先承租权。

7、乙方在承包期限内将承包合同约定其享有的部分可以对外出租部分钢架大棚或水面，乙方享有收益权。

8、乙方无需向原承包户承担任何支付租金的义务，原承包户直接和甲方结算租金等相关费用，原承包户和当地农户与乙方无任何经济和物质上的牵扯，如有牵扯全部由甲方负责承担。

六、承包合同到期后乙方新增加的地上附着物及相关设施由乙方自行处理。

七、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一)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本合同可以变更和解除：

1、经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又不损坏国家、集体和第三人利益的;

2、订立合同所依据的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的;

3、乙方丧失经营能力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4、因不可抗力(重大自然灾害)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二)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甲方有权收回土地承包经营权。

1、不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新开发出来土地的，未用甲方规定建设标准钢架大棚或温室大棚的。

2、荒芜土地的，破坏水利等基础设施的。

3、每年在规定时间内不按时限交纳土地租金的。

4、不守法经营损坏国家、集体和他人利益的。

5、在租期内违反甲方规定种植其它作物的，土地租用金拒退。

八、违约责任

1、如需变更或解除合同，需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方可变更或解除合同。

2、甲方干预乙方生产经营，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赔偿乙方全部损失。

3、乙方逾期支付租金，每延迟一天，按应支付费用的1 %承担违约金。

4、甲方逾期交付土地，每延迟一天，按租金的 1 %承担违约金。

5、乙方改变土地用途、破坏水利等基本设施或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恢复原状或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6、乙方在承包期内，中途拆除钢架大棚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追回已享受的政府补贴，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九、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可以通过协商解决，也可以提请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机关调解解决。不愿协商、调解或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约定

1、甲、乙双方可以向市、镇两级人民政府的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申请合同鉴证。

2、国家提供的支农惠农政策性补贴由甲方或发包方享有。

3、本合同中未尽事宜，可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四份，有甲、乙双方和发包方各执一份，分别报村委会和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机构各备案一份(如有鉴证，相应增加一份)。

5、在生产经营中，如发生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己承担。

6、为弥补自然灾害造成损失乙方可自愿参加农业保险。

7、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代表人(签章)身份证号：住 址：联系电话：签约日期：签证意见：鉴证人：负责人：鉴证单位：(签章)签证日期：

乙方代表人(签章)： 身份证号： 住 址： 联系电话：

关于农村土地出租合同 篇3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就农村土地出租承包经营权的事宜，协商一致，特立以下合同：

一、承包面积和承包金额

1、出租承包面积约 2、承包费每亩每年

二、承包期限

从年月日开始至年日结束，共出租承包期为 年。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现有的乙方承包田四周、圩头、圩尾所有权归乙方，甲方不得种植其它农作物。

2、乙方在承包期内，甲方在夏秋季种植时，甲方保证乙方正常用水，打水电费、打水人员工资按面积负担(和本组一样)。

3、乙方在第一年实行先交钱后种田的原则，以后每年则由稻收后支付。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承包期内，甲方保证道路畅通，不准随意挖掘，甲方不得以无故理由刁难乙方，如在道路上的油菜、黄豆和其它种植物，如损失乙方一律不负责赔偿。

2、乙方在本合同到期后，在同等的条件下，乙方可以优先享有承包权。

五、违约责任

此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即具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如一方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对方所有损失。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签字)：

年 月 日

关于农村土地出租合同 篇4

甲方(出租方)：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乙方(承租方)：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提示：合同除确认主体身份，建议明确合同想对方的联系电话以及联络地址，减低出现纠纷，无法找到相对方的风险]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停车位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兹信守。

第1条、甲乙双方确认停车位位于 小区(以下简称本小区)负 层，编号为停车位(以下简称标的停车位)。

第2条、 甲乙双方确认租赁期限自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月租金为 元。乙方应于每月的号以微信转账或者其他甲方所确认的方式向甲方进行支付。

[提示：如以微信转账或者支付宝等方式支付租金，建议在转账备注栏中进行列明]

第3条、甲方确认，租赁期内本小区物业管理公司收取的标的停车位物业管理费及其他杂费均由甲方承担且自行缴纳，乙方除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第二条所约定的租金外，无需承担任何其他费用。

[提示：除租金外，对于物业管理费的负担，建议明确约定清楚，以免产生争议]

第4条、甲方确认，在乙方向其提供完整租赁车位所需材料的情况下，将于2日内向本小区物业办理完成乙方车位租赁所需的全部手续，保证乙方可在本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内正常使用标的停车位。甲方将如期按月向物业缴纳车位租金以及管理费，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正常使用停车位，乙方有权拒绝向甲方支付标的停车位租金。

第5条、甲方承诺其系标的停车位所有权人，且享有完整处分权。标的停车位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利，如因权利瑕疵等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正常使用标的停车位，甲方应赔偿乙方全部损失。

[提示：作为承租方，最需注意的则为停车位的正常使用问题，包括出租方的配合，以及权属问题，如涉及金额较大的车位，建议要求出租方提供权属争议，以及不动产档案调查记录]

第6条、 本合同租赁期限内，甲方原则不得将标的停车位进行抵押或者其他权利处分，如确有必要，必须经过乙方书面同意，否则视为违约。

第7条、乙方确认双方只构成车位租赁关系，不构成保管关系。乙方应自行做好车辆的安全防护工作，如因车辆受损或车内物品丢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当自行向造成损害的他方索赔，与甲方无关;甲方有义务协助证实乙方为合法车位租赁方。

第八条、在租赁期内，标的停车位的所有权属于甲方。乙方对该车位只有使用权，乙方不得在租期内对该车位进行销售、转让、转租、抵押。

第9条、本合同使用期限届满前，乙方如欲继续使用，应当在届满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甲方应于3日内给予明确书面回复，如甲方超过3日内未予回应，视为甲方同意本租赁合同自动续期1年。

第10条、甲乙双方提出提前解除本合同均须提前一月通知对方，并向对方支付1个月的租金作为违约赔偿金。协议提前解除的，租金按实际使用时间计算，多退少补。

第11条、甲乙双方因签订本合同以及办理涉及车位租赁事宜，所提供的个人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驾驶证、身份证等)仅可围绕本合同目的进行使用，任何一方均不得作为他用，否则视为违约。

[提示：个人隐私问题日益重要，建议大家对此进行重视，在合同中都有类似条款约定。]

第12条、甲乙双方如违反本合同约定，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元作为违约金(支付的违约金不足弥补损失，违约方还应负责相应赔偿)，且受损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第13条、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标的停车位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14条、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定之日起生效，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订立书面补充协议。

甲方(出租人)：乙方(承租人)：

合同签订日期：

关于农村土地出租合同 篇5

甲方： 有限公司

乙方：村民委员会

乙方为发展农村经济，加快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充分利用当地的地区优势和资源优势，改善当地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经乙方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乙方决定将闲置的土地租赁给甲方使用，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一、乙方将该村第村民组所有的，位于的土地租赁给甲方作为 收购、储存用地。

二、被租赁土地的四至为：东至;南至;西至;北至。经甲乙双方实地测量，甲方租赁的土地共计亩。

三、租期为年，自 始至 止;合同期满如甲方继续经营的，此合同应继续履行，续延期限 年，土地租赁价格每年每亩土地租金 元。

四、租金按年度计算，每年每亩土地租金，共计人民币 元。

五、付款方式：本协议公证后甲方先预付乙方一年租金计元作为履约定金，此款先用来冲抵合同生效后一年的租金，从第二年起租金于每年的月日付清。甲方所交租金用现金支付。

六、乙方收取租金后应当按相关规定分配和使用，如因分配或使用不当而引起乙方与第三村民组及村民的矛盾与甲方无关，由此影响了甲方的生产经营，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七、甲方租地建设所需要的手续由甲方负责办理，费用由甲方负担，但需要乙方协助或提供与租赁土地有关的手续、资料的，乙方应指定专人提供协助。

八、租赁期限内乙方必须保证无其他集体或个人对甲方所承租的土地使用权提出任何异议，如果出现上述情况由乙方负责处理，与甲方无关，如乙方处理不当而给甲方造成了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九、在租赁期内，涉及甲方生产经营所发生的税费由甲方承担，涉及该地农、牧、林等方面的税费由乙方承担。

十、甲方建收购站过程中需经过乙方其相邻土地通行时，乙方应当指定专人积极协助和提供方便，甲方享有无偿通行权，如乙方村民干涉，由乙方指定专人负责解决。

十一、甲方有权在所租赁的土地上建筑固定设施、利用土地资源或其它综合开发利用等。甲方利用租赁土地除按本合同约定交纳租金外，不再向乙方及村民另行交纳费用。

十二、乙方应尊重甲方在租赁土地上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干涉甲方经营活动;甲方利用租赁土地所产生的一切成果全部归甲方。

十三、合同的变更或解除：

1、如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使本协议无法履行或继续履行将影响到甲、乙双方合同目的实现的，双方均有权提出解除合同;

2、甲方所交租金到期后超过一年未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经济损失自负;

3、如乙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影响到甲方生产经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村委会领导成员的更换不影响本合同的继续履行，继任者仍应严格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5、如当地政府或政府行政主管部门限制甲方从事秸秆等其它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十四、租赁期满后，如甲方不再租赁，应交回租赁的土地，甲方所建固定设施由甲方自行处理。

十五、违约责任：

1、若甲方在接到乙方书面催款通知后30日内，仍未交纳租金，乙方可按欠款金额每日收取1的违约金;

2、如乙方违反约定义务，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十万;如此违约金不能弥补甲方的损失，需另行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或由甲方委托有评估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其评估结果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十六、因此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八、乙方指定负责本合同履行事宜，乙方指定人员变更的，应书面通知甲方。

此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_\_公证处一份，\_\_\_乡人民政府备案一份，自公证之日生效。

1、平面图一份;

2、村民代表会议决议一份。

甲方： 有限公司 乙方：

代表签字：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监督部门：

签署日期：

关于农村土地出租合同 篇6

甲方 (出租方)：组

乙方 (承租方)：\*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就土地经营权出租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出租土地基本情况及用途

甲方将位于 ，面积共计20亩(水田旱地各10亩)土地经营权，出租给乙方从事种植业、农业开发及观光旅游服务等生产经营。边界四至界限：(见卫星平面图附后)

二、出租期限

出租期限为壹拾肆年，即自20xx年4月1日起至20xx年4月1日止。承包期满后、甲方对这片土地需继续向外承包，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续包经营优先权。

三、租金、支付时间与方式

租金以现金方式支付。即全部土地年承包费为 整，付款方式为分期支付，合同签订后乙方一次付清前《三年》承包费《 》，以后每三年支付一次，在一次付款年限到期前一个月付清下一期费用，以此类推。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按照合同规定收取土地租金;有权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到期收回流转出的土地经营权。

2.甲方保证该宗土地和本村组的村民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保证乙方承租期间任何人不得占用、破坏、使用该宗土地。保证并维护乙方权益不受侵害。

3.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合理利用、保护出租土地，制止乙方损坏土地和其他农业资源的行为，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4.甲方应协助乙方按合同约定行使土地使用权，不干预乙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5.甲方现有组内道路乙方可以使用通行，承包土地边的水源乙方可以使用。甲方负责协调修建道路至该宗土地边界的工作;并协助乙方将水源、电源接通至土地边界。

6.该土地西柏坡坟地本组人员可进行土葬，由甲乙双方协商指定一片区域进行墓葬，但应根据面积大小向乙方适当经济补偿。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权利和义务。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承租地块上享有经营自主权、产品处臵权和收益权，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2. 在合同期内，土地被依法征收、占用时，乙方有权获得相应的青苗补偿费和投入建设的地面附着物补偿费的权利。甲方负责协调解决。

3.依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土地租金。

4.承租期满，及时向甲方交还承租的土地;需要继续租赁的，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

5.乙方在转包期限内将转包合同约定其享有的部分或全部权利转包给第三人，需经甲方同意，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六、土地租赁合同到期后地上附着物及相关设施的处理：

1.地上苗木及可移出物品，由乙方3个月内移出，若规定时间未移出的，产权归甲方所有。

2.如果涉及永久性建筑，在征得甲方同意并办理了产权的，归乙方所有;若无产权的甲方要使用的，通过协商甲方可适当补给乙方费用。

七、违约责任

1.无正当理由单方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应向另一方当事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相应损失(如乙方在土地上投入的人力、物力成本和合理的孳息)。违约金的数额为人民币 元 。

2.甲方干预乙方生产经营，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赔偿乙方全部损失。

3.因一方违约造成对方遭受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具体赔偿数额依具体损失情况确定。

4.乙方破坏水利等基本设施或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的，乙方应恢复原状或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八、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可以通过协商解决，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直接向汉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约定

1.甲、乙双方可以向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申请合同鉴证。

2.政府提供的各项支农惠农政策和补贴由乙方享有。

3.本合同中未尽事宜，可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报乡镇农村土地承包管理机构备案一份(如有鉴证，相应增加一份)。

5.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代表人(签章)： 乙方代表人(签章)：

住址： 住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鉴证意见： 鉴证人：

鉴证单位：(签章)

签证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关于农村土地出租合同 篇7

甲方：

乙方：

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甲方将位于芦沟河以东，青临路以南的土地租赁给乙方从事民用建筑的生产和销售。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订立以下合同。

一、租赁面积：12亩（以实际丈量面积为准）。

二、租赁用途：乙方租赁后，从事民用建材的生产和销售，不得从事非法经营活动。

三、租赁期限：租赁期限为15年，自20\_\_年 月 日至20 年 月 日止。

四、租赁金额：每亩地850元，以后若有调整按全镇统一租赁价格标准执行：签订合同时交清第一年租金，以后租金于每年的 月 日之前交清。

五、双方要求：

1.租赁期间涉及到土地争议使用等纠纷由甲方处理，甲方确保乙方正常生产。

2.租赁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土地随意转让给第三方经营。

六、合同相关事宜：合同期满后，乙方如需继续租赁，应与甲方重新签订合同，土地租金按当时市场价格为准。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调解决。

八、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方：

年 月 日

关于农村土地出租合同 篇8

甲方(出租方)：\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转租方)：\_\_\_\_\_\_\_\_\_\_\_\_\_\_\_\_\_\_\_丙方(承租方)：\_\_\_\_\_\_\_\_\_\_\_\_\_\_\_\_\_\_\_ 丙方由于业务发展需要，需租赁乙方原向甲方承租的土地，经甲方同意，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租赁土地范围、面积

位于\_\_\_\_\_\_\_\_市\_\_\_\_\_\_\_\_路\_\_\_\_\_\_\_\_号(附图)，面积按土管部门勘定的为准。

第二条 租赁土地用途

丙方开设汽车销售中心。

第三条 租赁期限

自\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止。

第四条 及支付方式

自\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的租金为\_\_\_\_\_\_\_\_万元/年，自\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的租金为\_\_\_\_\_\_\_\_万元/年。

租金每半年支付一次，丙方自租赁期限开始之日起一周内，支付当年租赁费的一半给乙方，\_\_\_\_\_\_\_\_个月后的第一周内支付当年另一半租金。这二个付款日为以后每年租金的付款日。

第五条 续租

协议期满后，该土地继续出租的，在同等条件下丙方享有承租优先权。

第六条 协议终止

国家征用该土地时，协议终止。各自损失自行承担。

第七条 协议解除

1.乙、丙双方协商一致，协议解除;

2.甲、乙方不能保证丙方行使该租赁时，丙方有权解除协议;

3.丙方不按时支付租金且超过半年的，乙方有权解除协议。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丙方不承租该土地，赔偿乙方损失\_\_\_\_\_\_\_\_万元;

2.乙方不将该土地出租给丙方，赔偿丙方损失\_\_\_\_\_\_\_\_万元;

3.乙方因其他原因造成违约的，除赔偿丙方在租赁土地上的全部基建投入(该基建投入以丙方基建完工后提供给甲、乙方的基建清单为准)外，另再赔偿丙方损失\_\_\_\_\_\_\_\_万元。

第九条 其他

1.该租赁土地的审批手续由甲、乙方负责，丙方给予配合;

2.租赁期内未经乙方同意，丙方不得擅自改变租赁土地用途;

3.租赁期内丙方不得将租赁土地抵押给他人。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在履行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丙三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未尽事宜，甲、乙、丙三方另行协商。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二份。

甲方：(签字盖章)\_\_\_\_\_\_\_\_\_\_\_

乙方：(签字盖章)\_\_\_\_\_\_\_\_\_\_\_

丙方：(签字盖章)\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

关于农村土地出租合同 篇9

甲方：\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

本农村土地出租排水合同由上列各方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_\_\_\_\_订立。

鉴于乙方租赁甲方\_\_\_\_\_\_\_\_\_为生产排水使用，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农村土地出租排水合同，合同如下：

第一条 租用地点、面积与用途：

乙方租用甲方租来的\_\_\_\_\_\_\_\_\_水库的\_\_\_\_\_\_\_\_\_亩作到生产排水使用。

第二条 租用时间与补偿金额：

1.租用时间：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乙方每年付给甲方补偿金\_\_\_\_\_\_\_\_\_元(人民币)。

2.乙方补偿给甲方\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大塘污染死鱼损失费\_\_\_\_\_\_\_\_\_元。

第三条 补偿金额与付款方式：

1.乙方每年付给甲方补偿金\_\_\_\_\_\_\_\_\_元。

2.乙方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付给甲方\_\_\_\_\_\_\_\_年大塘污染受损的补偿金\_\_\_\_\_\_\_\_\_元和\_\_\_\_\_\_\_\_年补偿金\_\_\_\_\_\_\_\_\_元(共\_\_\_\_\_\_\_\_\_元整)，余下的款分两期支付。

第一期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支付\_\_\_\_\_\_\_\_\_元;

第二期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将余款\_\_\_\_\_\_\_\_\_元全部付清。

3.\_\_\_\_\_\_\_\_年至\_\_\_\_\_\_\_\_年的补偿金额每年分两期支付，

第一期\_\_\_\_月\_\_\_\_日前支付即\_\_\_\_\_\_\_\_\_元，

第二期\_\_\_\_月\_\_\_\_日支付\_\_\_\_\_\_\_\_\_元。

第四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与责任

1.乙方给甲方有利补偿后，甲方提供大塘\_\_\_\_\_\_\_\_\_亩面积给乙方作生产排水使用。

2.甲方可在大塘\_\_\_\_\_\_\_\_\_亩面积范围内进行养殖，但乙方再不负责塘内养殖后果责任。

3.甲方保证乙方生产处理后的水排入大塘内，但乙方的余泥不得排入大塘内，否则由乙方清理。

4.甲方在\_\_\_\_\_\_\_\_年至\_\_\_\_\_\_\_\_年的\_\_\_\_\_\_\_\_年内，每年无偿提供\_\_\_\_\_\_\_\_\_给乙方。

5.\_\_\_\_\_\_\_\_年乙方无偿派出钩机帮助甲方一周的时间挖深鱼塘。

第五条 协议变更与不可抗拒因素

1.本协议须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方能生效，任何单方不得擅自变更协议，如有变更须经甲乙双方代表商定后加补充协议。

2.如因有国家政策性变化及天灾不可抗拒因素所致，乙方应在下\_\_\_\_\_\_\_\_年前三个月通知甲方协商解决。

3.乙方若不按期付清补偿金给甲方，尚欠补偿金余额，则按银行同期存款计息补偿给甲方。

第六条 陈述和保证

1.甲方的陈述和保证。甲方向各方陈述和保证如下：

(1)其是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养殖场;

(2)其有权进行本合同规定的交易，并已采取所有必要的行为授权签订和履行本合同;

(3)本合同自签定之日起对其构成有约束力的义务。

2.乙方的陈述和保证。乙方向各方陈述和保证如下：

(1)其是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工业总公司;

(2)其有权进行本合同规定的交易，并已采取所有必要的公司行为授权签订和履行本合同;

(3)本合同自签定之日起对其构成有约束力的义务。

第七条 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的原因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应向对方支付合同约定补偿金额\_\_\_\_\_\_\_\_\_的违约金。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合同中所作的陈述、保证或其他义务，而使守约方遭受损失，则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予以赔偿。

第八条 补充与变更 本合同可根据各方意见进行书面修改或补充，由此形成的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第九条 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包括但不限于： 各方签署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修改、补充、变更协议; 各方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相关的各种法律文件;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附件的有关规定，应按照本合同的违约责任条款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因有不可抗力致使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_\_\_\_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自事件发生之日起\_\_\_\_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的证明。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对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如果经协商未达成书面协议，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本合同上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各方应在合同正本上加盖骑缝章。 本合同一式\_\_\_\_\_\_\_\_\_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各方当事人各执\_\_\_\_\_\_\_\_\_份，其他用于履行相关法律手续。

甲方(签字)：\_\_\_\_\_\_\_\_\_

乙方(签字)：\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关于农村土地出租合同 篇10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出租事宜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一、出租面积

甲方将其位于\_\_\_\_的\_\_\_亩土地(地名、四至、土地用途附后)出租给乙方从事(主营项目)\_\_\_\_\_。

二、出租期限

出租期限为\_\_\_\_年，即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日。

三、出租价格

出租土地的价格为第一个五年每年每亩\_\_元，第二个五年每年每亩\_\_元，第三个五年每年每亩\_\_元，最后五年每年每亩\_\_元人民币。总价格为\_\_年每亩合计\_\_元人民币。甲方在订立合同后，在乙方承包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单方面要求提高出租土地的承包价格。

四、支付方式和时间

乙方采用现金支付出租费的方式。土地承包费分四次付清，即每五年一次性付五年的土地承包费，第四次一次性付五年的土地承包费。即从\_\_\_\_年至\_\_\_\_年第一个五年的土地承包费在合同订立后，立即付清;从\_\_\_\_年至\_\_\_\_年第二个五年的土地承包费在\_\_\_\_年一次性付清;从\_\_\_\_年至\_\_\_\_年第三个五年的土地承包费在\_\_\_\_年一次性付清从\_\_\_\_年至\_\_\_\_年第四个五年的土地承包费在\_\_\_\_年一次性付清。

五、交付时间

甲方应于\_\_\_\_年\_\_月\_\_日前将出租土地交付乙方。

六、权利和义务的特别约定

(一)甲方与发包方的承包合同仍然有效。甲方作为承包方应履行的义务仍应由甲方承担。但如因乙方不向甲方履行出租合同义务而造成甲方不能履约时，乙方应与甲方一起承担连带违约责任。

(二)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经营土地的情况，并要求乙方按约履行合同义务。

(三)甲方有权在出租期满后收回土地承包经营权。

(四)在合同承包期内，对涉及到林业相关产业的各项优惠政策和林业项目，由乙方享有，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干预。

(五)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的标准交付出租土地并要求甲方履行其他合同义务。

(六)乙方不得改变租用土地的农业用途。

(七)乙方在不改变土地农业用途，不打乱水系，不影响第三人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对租用的土地有生产经营自主权。

(八)乙方必须管好用好租用土地，增加投入以保持土地肥力，不得从事掠夺性经营。

七、合同的变更或解除

(一)国家、集体建设需要依法征用、使用出租土地的，应服从国家或集体需要。

(二)乙方在出租期限内将出租合同约定其享有的部分或全部权利转让给第三者，需经甲方和发包方同意，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三)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要求终止合同，须提前6个月通知另一方。

八、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当事人违约，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_\_\_元，赔偿数额依具体情况确定。

九、争议条款

因本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变更及终止等发生争议时，甲乙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一)提请乡(镇)人民政府、农业承包合同管理机关调解;

(二)提请 仲裁委员会仲裁;

(三)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生效条件

本合同须经双方签字并经发包方备案后生效。

十一、其他条款

(一)本合同中未尽事宜，可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鉴证单位和县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农业农村管理部门各执一份。

甲 方： 乙 方：

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及身份证号：

住 址： 住址：

签约日期： 年月日

鉴证单位(签章)：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关于农村土地出租合同 篇11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出租方)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承租方)

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自愿协商，达成以下租房协议，此协议具有法律效力。

一、甲方自愿将座落在\_\_\_\_\_\_\_\_\_\_\_\_\_\_\_\_\_\_的住房一套出租给乙方。

二、租期暂定为陆个月(\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至\_\_\_\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月租金\_\_\_\_\_\_\_\_\_\_\_\_\_\_\_\_\_\_\_\_\_元整(￥：\_\_\_\_\_\_\_\_\_\_\_\_\_\_\_元)，半年租金共计\_\_\_\_\_\_\_\_\_\_\_\_\_\_元整(￥：\_\_\_\_\_\_\_\_\_\_\_\_\_\_\_元)，凭合法有效票据一次付清。自\_\_\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起计算房费。

三、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收回房屋不退租金及押金。

1、乙方擅自将房屋转租、转让或转借的。

2、利用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

3、乙方到规定期限不付租金的。

四、乙方应自觉遵守小区规定和短期公约，服从小区管理;自觉防火防盗，注意安全;爱护房内一切设施，如有损坏照价赔偿。

五、物业管理(水、电、治安、设施、有线、垃圾等)费用及电话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并自觉缴纳。其中有线电视收视费不足一年的按一年收取。

六、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改动室内各项生活设施及原房屋结构，否则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房屋内以下物品归甲方所有，乙方可使用，但应保护好甲方房屋内的设施和物品，如有损坏，照价赔偿。

七、租赁期满后，如乙方要继续租用，须提前1月通知甲方，甲方在同等条件下必须优先考虑乙方，但必须重新签订合同。在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如要求解除合同，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否则违约方应赔偿对方的损失。

八、乙方向甲方交纳押金壹仟元整(￥：\_\_\_\_\_\_\_\_\_\_\_\_\_\_\_\_\_元)，不违反前第三、五款情况下，退房时退还。

九、甲方接到乙方租金，保证乙方的合法使用权不受侵犯，并协调有关物业管理事宜。

十、甲方须保证房屋产权无任何纠纷，如有纠纷由甲方负责。

十一、甲、乙双方在租赁期间一旦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自行协商解决。其它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以上条款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十二、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签字)：\_\_\_\_\_\_\_\_\_\_\_\_\_\_\_\_\_\_联系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关于农村土地出租合同 篇12

甲方【出租方】

乙方【转租方】

丙方【承租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租赁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了农村的经济发展，丙方由于种植的需要，经甲方同意，租赁乙方原向甲方承租的的土地。为明确双方的权力和义务达成一致。签合同如下;

第一条;租赁土地的地名面积。

租赁土地的地名叫 。面积 亩{以账本为准}。四址东 西 南 北 共有 块。

第二条;租赁用途。

粮食，蔬菜等等，以及其他种植业，在合同期间，不得随便更改土地的用途。

第三条;租赁期限。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共计 年。合同期满后，双方同意，可延续合同。丙方享受同样价格优先权。

第四条;租金及支付方法。

每年当年租金共 元。在每年到期前付清当年的租金。乙方不得中途违约。丙方如果到一年后不交当年租金，乙方有权收回土地。另有约定的除外。国家对土地的补贴以及待遇，有经营者享受。乙方不得收取租金以外的费用。

第五条;乙方有权监督和维护丙方的合法权益。保证水利的供应，道路畅通。创造条件为租赁方提供生产经营服务。

第六条;合同终止。

在合同厉行期间，如果遇到土地被国家征用或集体规划使用，租赁方必须服从，租赁方享受合同期间的土地费，地面附着物的赔偿费以及青苗补偿费等。合同终止。

第七条;合同解除。

到期后合同自然解除。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两份，乙方丙方各持一份。由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丙方

年 月 日

关于农村土地出租合同 篇13

甲方【出租方】乙方【承租方】

附乙方身份证复印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租赁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了农村的经济发展，乙方由于种植的需要，经甲方同意，乙方向甲方租赁土地。为明确双方的权力和义务达成一致。签合同如下;

第一条;租赁土地的地名面积。

租赁土地的地名叫。面积亩。四址：东西

南北共有块。

第二条;租赁用途。

该地块只能种植水稻及蔬菜，不得种植其他作物，否则甲方有权收回土地。在合同期间，不得随便更改土地的用途。

第三条;租赁期限。

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共计年。合同期满后，双方同意，可延续合同。

第四条;租金及支付方法。

每年当年租金共元。在每年到期前付清当年的租金。乙方不得中途违约。乙方如果到一年后不交当年租金，乙方有权收回土地。另有约定的除外。国家对土地的补贴以及待遇，由甲方享受。

第五条;合同终止。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果遇到土地被国家征用或集体规划使用或甲方有需要要收回，租赁方必须服从且甲方不赔偿乙方一切损失。合同终止。

第七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乙方各持一份。由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字：乙方家庭成员签字：

联系电话：联系电话：

公证人签字：

年月日

关于农村土地出租合同 篇14

村( )农包字第 号

发包方：

租赁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租赁法》、《山东省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租赁法 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农村经济发展的需要，发包方将村集体有所有权的耕地租赁给租赁方种植经营。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合同如下：

一、租赁地名：

1、 面 积：

2、租赁形式：家庭租赁外其他方式租赁

3、租赁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年)。(双方约定不得超过3年)

4、上交租赁款：共计人民币(大写) 元。

5、交款方式及时间：

二、发包方的权利与义务：

1、发包方有权监督租赁方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

2、发包方有权监督租赁方合法使用租赁土地。

3、发包方有义务维护租赁者的合法权益。

4、创造条件，尽可能为租赁方提供生产经营服务。

三、租赁方的权利与义务：

1、租赁方有经营自主权。

2、租赁方有权享受发包方提供的各项服务。

3、租赁方必须按合同约定上交租赁款。

4、租赁方未经发包方书面允许不得在租赁地内种植林木，不得搭建任何建筑物，不得擅自取土或改变地貌，只允许种植庄稼，严禁将租赁地用于违法经营。

5、租赁方在租赁期间，如遇意外，其继承人可以继续租赁，直至合同期满。

7、在合同租赁期内，如遇租赁范围土地被征用或村集体规划使用，租赁方必须服从。征用后，租赁方只享受地面附着物赔偿费及青苗补偿费。其他待遇归发包方。

四、违约责任：如1方违约，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元。如租赁方违反合同约定或违法使用土地，发包方1经发现可单方终止合同，收回发包土地并不退还租赁方的租赁费。

五、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六、本合同1式 份，发包方和租赁方各执1份，报市中街道办事处租赁合同管理机关各备案1份。

七、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发包方(盖公章)： 租赁方(盖章)：

法人代表(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